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美的需要,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耐候涂料及其产业链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性能耐候涂料自动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防腐合金漆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能技改及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及期限: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备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实施安排: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费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原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与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回购股份的目的

3、回购股份的期限

4、回购股份的价格

5、回购股份的数量

6、回购股份的来源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期实施日期上达成本述,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购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审议日期:2024/11/29

2、回购方案的金额:5,000.00元-10,000.00万元

3、回购资金来源: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用账户)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期实施日期上达成本述,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购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审议日期:2024/11/29

2、回购方案的金额:5,000.00元-10,000.00万元

3、回购资金来源: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用账户)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期实施日期上达成本述,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购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审议日期:2024/11/29

2、回购方案的金额:5,000.00元-10,000.00万元

3、回购资金来源: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用账户)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期实施日期上达成本述,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购方案的审批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审议日期:2024/11/29

2、回购方案的金额:5,000.00元-10,000.00万元

3、回购资金来源: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回购专用账户)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定期实施日期上达成本述,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